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787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0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550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3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237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237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237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。

（二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潇扬律师、赵仁英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773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2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30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82%；弃权 2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773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324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82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772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5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3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1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82%；弃权 3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772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5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3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1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82%；弃权 3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潇扬律师、赵仁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

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